

#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 (项目编号: JG2024-3221) 澄清及答疑纪要

各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的澄清及答疑如下,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与本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 则以本澄清答疑纪要为准。

### 一、投标单位疑问答复如下: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中项目负责人取得职称年限 10 年以上为加分项, 而技术负责人取得职称年限、质量负责人取得职称年限、安全负责人资格证年限仅为 5 年或以上, 前后分数矛盾不一致, 要求不合理。

答: 按招标文件要求。

2、企业获奖情况分为省级以上、市级(副省级)以上奖项 2 种得分条件, 而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为市级以上、省级以上奖项 2 种得分条件, 这样加分考核的内容过于混乱不清, 存在不合理条件限制, 是否为某些单位量身订做而设置的加分条件。

答: 按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企业业绩部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无类似业绩不得分。而备注中(2) 技术指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需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前后业绩金额要求不一致, 请明确并更改。

答: 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是“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而企业业绩备注(2) 是针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故此项说明删除。



4、企业资信(30分)项目管理机构能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60分)施工组织设计（10分），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得分比例存在不合理，不应设置施工组织设计（10分）为加分条件，请遵守广州市招投标范本修改为：企业资信(30分)项目管理机构能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70分)。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5、在技术标评分条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3分。首先已经存在其他高工条件得分的情况下，不应设置本科学历为门槛。且技术负责人无要求学历专业，而安全负责人却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大学。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6、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技术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类专业职称、质量负责人要求：具有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造价负责人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职称。五个负责人职称只有质量负责人不要求任何专业的职称，而其他四个负责人要求对应专业的职称，考核标准不统一，请修改一致。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7、技术评分中：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专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无上述专利的不得分。专利数量得分不合理，根据广州市招投标办法，应修改为：横向对比得分。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8、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三方评价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于本项目无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应该拆分计算单项得分。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9、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得分项：项目负责人得分值过高，超出其他负责人得分范围。请统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各负责人得分。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对原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澄清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对招标文件第 56 页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1、企业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原文：

备注：

1、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技术指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需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以认定。

现文：

备注：

1、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招标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8日